



致：各報章 / 电台 / 电视台

2005 年 5 月 20 日

供即时发布

### 新闻稿

#### 入境事务处与香港律师会的共识

入境事务处与香港律师会就传媒今日(五月二十日)的报道，在晚上作出以下联合声明：

香港律师会会员在最近一个电视节目中提供免费法律意见，目的是为增加市民的法律知识及加强守法的意识。

入境处尊重律师的角色，及其对市民提供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。

香港律师会同意政府提醒雇主的声明，外籍家庭佣工只可为雇佣合约上订明的雇主担任家务职责。

香港律师会提醒市民，律师就个别个案提供的法律意见，不可被视为适用于所有个案。市民如就个人案件产生疑问，应向律师作出正式法律咨询。

入境处及香港律师会均认为在诠释法例时可能有不同意见。双方在维护香港的法治上有着相辅相成的角色。

香港律师会